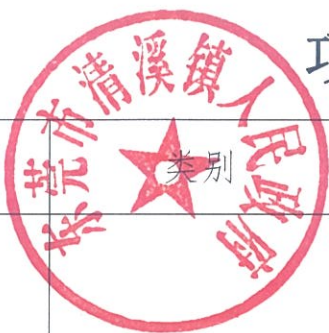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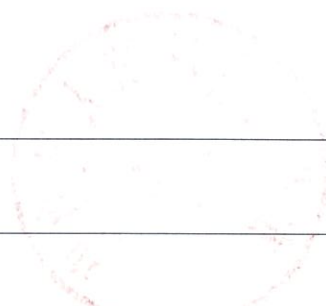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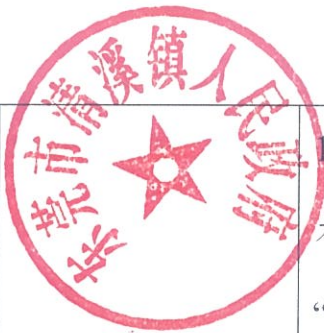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小城市试点培育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香芒东路 222 号, 余工, 联系电话: 87306622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小城市试点培育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和第一批小城市试点培育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清溪镇镇域为总体研究范围，建成区为核心建设范围，开展现状评估与短板梳理，明确发展定位、空间格局，聚焦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和小城市试点培育的重点任务，开展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并同步提供小城市试点培育前期谋划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